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辦理學術會議補助辦法

104.9.24院務會議通過  
105.12.8院務會議通過  
107.10.11院務會議通過  
109.12.10院務會議通過  
113.5.2院務會議通過(修正第三條)

**第一條** 為鼓勵本院系所及專任(案)教師辦理學術會議，增進師生專業知識、促進學術文教交流、提昇本院學術水準與聲望，特訂定本院辦理學術會議補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**第二條** 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申請者：主辦或承辦學術會議之本院系所或專任(案)教師；以具有全國性學術團體負責人身份者（理事長、會長等）優先。
- 二、會議性質：限學術性會議。
- 三、會議地點：於本校辦理者優先。

**第三條** 補助原則：依會議之學術地位及重要性（以國際性、全國性會議優先）為主要審查基準。已獲得校內、外單位補助者，**應提出需申請本院經費補助之原因說明**。

**第四條** 申請期程：申請者於活動日**1**個月前，檢齊申請文件循行政程序向院辦提出申請。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礙難受理。

**第五條** 申請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表、經費預算表。
- 二、議程表、會議性質說明等有關資料，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

**第六條** 補助金額：每場次以新台幣**5**萬元為上限。

**第七條** 審查方式：由本院院務會議審議。

**第八條** 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由本校核撥本院之各項經費（含行政管理費回饋款、捐款等）項下提撥。
- 二、每年度補助額度依本院當年相關經費及可提供之資源訂定之。

**第九條** 經核定同意補助者，以經費授權申請者或所屬系所方式辦理。並依本校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銷。

**第十條** 申請者應於會議結束後**2**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，並於院務會議提報辦理成果，相關資料將擇優登載於本院網頁。若會議於**10月15日**後辦理，應於該年度**12月15日**前完成經費核銷。

**第十條**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